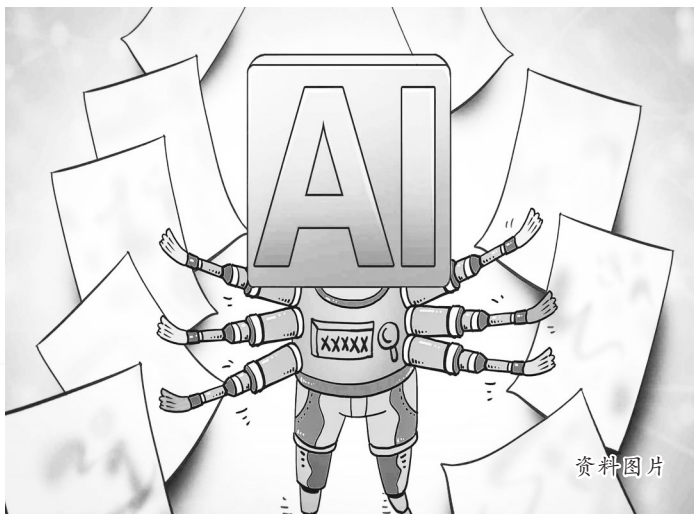


为数字时代的创造力保驾护航



资料图片

AI制作的图,版权到底归谁?

■ 张悦

随着AI技术不断发展,AI规模化商用进程逐渐加快,极大改变了图片创作方式。AI生成图片越来越方便,随之出现一个重要知识产权问题:AI图片的版权如何归属?既然是通过AI制作的作品,该不该被视为人工智能的“智慧”,或者AI背后人类研发者的成果?可很多AI图片又是创作者按照自己的设想,对AI加以训练、修改之后得到的,创作者付出了实打实的劳动和创意。如果AI使用者与作品版权相关,修改多少次、作出怎样的提示词才算具备独创性?AI版权话题得到高度关注,但相关法律并不明确,如何认定仍处于模糊地带。

在人工智能时代,AI版权,包括AI图片版权的认定,是必须面对的新问题、大课题。一方面,创作者利用AI生成的图片,可能确有独特想法和创新思维,如果不能得到肯定和保护,创造积极性容易受到打击;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训练需要大量的数据,如果只要是生成图片就对版权加以限制,可能影响AI开发者数据喂养的成本,进而影响AI产业的创新发展动力。

江苏省常熟市此次审结的著作权纠纷案,对AI版权的认定很有借鉴意义。案件中,原告通过多次输入提示词进行文生图创作,在迭代过程中利用图片处理软件进行数次手动修改,并在国家版权局对作品进行美术作品登记,某公司多次发布的内容与原告作品高度相似。法院的判决,明确利用AI工具的创作在具有创新性设计、表达的前提下,对作品拥有著作权。前不久,湖北省武汉市一法院也审结了一起“AI生成图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认为创作过程反映了创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应予保护。两起判决都是从著作权法的维度,通过对创作者的实际智力投入和作品独创性检验,进一步厘清使用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的关键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判决依据的是著作权法。这一法律固然对知识产权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对人工智能兴起带来的版权归属问题是否完全适用,值得法理层面的思考,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完善。有学者认为需要慎重对待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问题,不应简单地将其引入著作权法。知识产权制度本就是因技术发展而产生,也对技术发展具有促进、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随着技术进步,法律理应当动态调整,更好保护社会创造活力。

AI图片版权具体认定规范还需要一段时间完善,但法院的判决已经释放出鲜明信号:对于别人的作品,就算是AI作品,也不能随意挪用抄袭。时时刻刻把知识产权意识放在心里,是对他人劳动成果应有的尊重,也是对科技创新应有的尊重。

背景新闻: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认定原告林某对提示词的修改以及通过图片处理软件对图片细节设计的修改体现了其独特的选择与安排,生成的平面图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判决侵权方在其自媒体账号连续三天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孙平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本质上是技术创新与法律规则碰撞的缩影。全球范围内,从学界到司法与执法部门,以往多持“全有或全无”的二元立场,但近年来随着生成式AI的普及,学界与实务界开始转向更具包容性的“光谱式”认定标准。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在本案中精准捕捉到这一转向,将法律评价聚焦于人类在“提示词设计-迭代调整-后期加工”全流程中的智力投入。法院通过审查用户协议、操作日志和创作过程,确认林某对AI生成结果具有主导性控制与个性化表达,这既避免了将AI工具等同于传统创作工具的简单化处理,又防止了将模型贡献与人类贡献混为一谈的认知误区,为界定人机协同的创作层级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范式。

本案判决更深层次意义在于映射了技术革命对生产关系的重塑。当生成式AI的创作效能以指数级提升时,人类角色正从直接创作者转向“创作架构师”,通过策略性提示词设计、多轮结果筛选和后期精修实现创造性控制。这种分工模式的流动性特征,要求法律放弃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机械坚持,转而构建动态的权利分配机制。法院在认可AI工具用户著作权主体地位的同时,明确将保护范围限定于平面图片而非立体装置,既体现了对创意表达与思想二分原则的坚守,也维护了技术工具在不同产业场景中的合理使用空间,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力迭代对法律规则的重整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历经印刷技术、数字网络两次革命考验表明,法律唯有保持制度弹性才能承载技术创新。本案裁判逻辑暗合三重适应性调整:其一,承认人机协作中数字痕迹(如提示词修改记录)的证明效力;其二,重构独创性判断标准,将“智力投入密度”替代“劳动投入”作为核心指标;其三,建立梯度化保护机制,根据人机协作程度确定权利边界。这种司法智慧的展现,不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立法目的的当代诠释,更是对“技术中立”原则的创造性应用。

作为我国第二例AIGC著作权司法案例,本案具有重大学理和实践意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维度来看,通过对创作者的实际智力投入和作品独创性的检验,本案进一步厘清了在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的关键标准,为各地法院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本土样本。从产业维度来看,其确立的“过程控制+结果独创”双重标准,为AIGC驱动的新兴创意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合规预期。这将进一步激发企业与个人在AI领域的创作热情,助推我国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立法 为企业民主管理提供保障

【事件】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30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推动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切实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展开热议,建议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多位人大代表对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主要内容提出具体建议,认为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将推动企业民主管理更加完善,有效保障职工的知情权话语权。

【点评】通过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从法律层面规范企业民主管理行为,有利于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更上一台阶,助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夯实法治基础。

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作用,保障和落实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各级工会重任在肩。期待各级工会在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进程中,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创新做法和经验,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民主管理制度,为加快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立法进程贡献工会力量。(郭振纲)

民居成文物 需平衡保护与居住的关系

【事件】近日,湖南省怀化市的李先生因自家住宅被认定为明末清初古建筑而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他的房子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能随意拆除或重建;另一方面,随着家居人口增多,现有住房已无法满足居住需求。类似问题在多地屡见不鲜。

【点评】当前,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面临诸多困境。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费用由所有人承担,而文物修缮的程序复杂、技术要求高、费用昂贵,许多人难以负担。尽管法律规定当地政府应对无力修缮的所有者提供帮助,但如何帮助、帮助到什么程度,却缺乏明确的标准和实施细则。

缓解这一矛盾,首先需要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与所有者的责任边界。可以探索“以房换房”的模式,为所有者提供新的住房或宅基地。其次,文物保护应注重“以人为本”,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兼顾居民的生活需求。

民居成文物,既是文化传承的需要,也应看到人们延续生活的痛点。实现文物保护与居民生活的和谐共生,显然不能靠“一刀切”限制,而应找到文化与生活的平衡点。让文物“活”得起来,居民生活安稳,还需多想办法。(关育兵)



各地应当把“3·15”晚会曝光的案例当成改进自身工作的教材,举一反三强化反思整改,通过制度化安排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创新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创新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让“315”变成“365”

■ 冯海宁

又是一年“3·15”。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翻新卫生巾、保水虾仁、一次性内裤未经灭菌、“维修刺客”啄木鸟乱收费等多个行业乱象,引发舆论广泛关注。针对此次曝光问题,相关部门和各地迅速作出回应。

针对保水虾仁、非标电线电缆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开展执法行动。针对智能机器人拨打营销骚扰电话、虚商实名制要求落实到位等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相应部署。另外,上海市、天津市等地有关部门也连夜查处被曝光的企业。

媒体曝光违法乱象一监管部门及时介入一涉事企业受到查处,每年“3·15”都是这种治理逻辑,显然也收到积极效果。从被曝光的问题来看,既涉及传统行业,也涉及新兴领域;既涉及收费问题,也涉及消费安全。

比如电线电缆问题。在国内重大火灾中,因电线电缆问题引发的火灾占比超过50%。按说电缆企业都应该严格按照国际生产标准,但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德国际五金市场,部分商家公然销售“非标打折电线”,并直言这些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显然这里销售出去的每一寸非标电缆都给火灾埋下严重隐患。

值得注意的是,电缆问题并非首次出现。2017年陕西省西安市地铁“问题电缆”曝光后,各地都对电缆企业进行过检查和整顿。2022年央视“3·15”晚会上,非标电线电缆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被点名。如今又被曝出类似问题,相关企业为了利益胆大包天,而事发地监管部门监管也流于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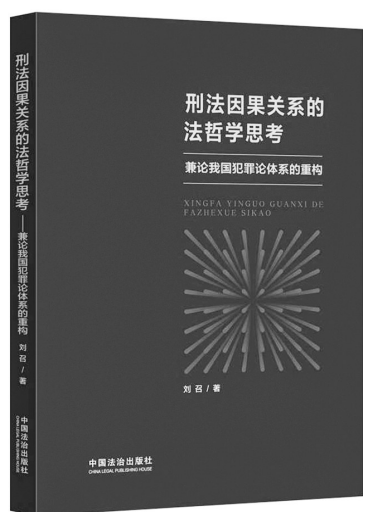
与电缆问题相似的是啄木鸟乱收费。实际上,这已经是啄木鸟维修连续两年在“3·15”被曝光。2024年3月,湖北经视“3·15”特别节目和安徽“3·15”晚会都曝光了啄木鸟维修收费过高的问题。

再如,此次被曝光的保水虾仁,涉事企业宝辉水产和良基冷冻,均曾于2022年被责令整改且整改已完成。如今再次被曝出违规、超量添加保水剂,说明相关企业没有汲取教训。另外,此次被曝光的品牌如蜜雪冰城,两年内至少三次因食品安全问题被通报。

综上所述,问题企业“屡曝不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个突出问题。电缆问题被多次曝光多次整改,对所有行业企业都是警示教育,但对一些企业确实没有起到作用;像啄木鸟这样的平台已被频繁曝光,但每次依然我行我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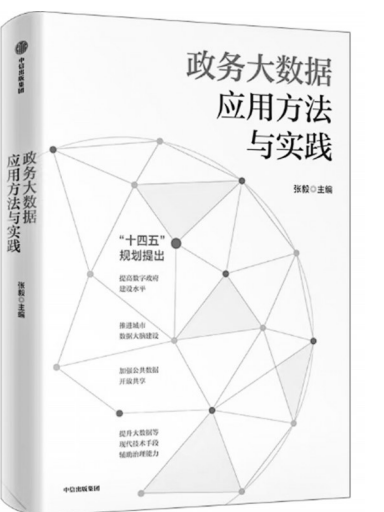
再看2024年“3·15”晚会曝光的部分企业,如珍爱网、世纪佳缘直到现在,其平台存在的诸多问题依然存在。在某投诉平台上,依然有不少投诉涉及“随意扣款”“虚假宣传”“难退款”等。在舆论曝光、行政处罚后,部分企业一而再再而三违法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要引起更多思考。

各地要强化大数据加人工智能的“穿透式”监管,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同时,建立完善督查、责任倒查等机制,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于敷衍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此外,还需健全举报奖励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治理假冒伪劣商品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众志成城磅礴力量,将“3·15”的力度变成“365”的高压态势,让制假售假无处藏身,让人民群众消费更安心、更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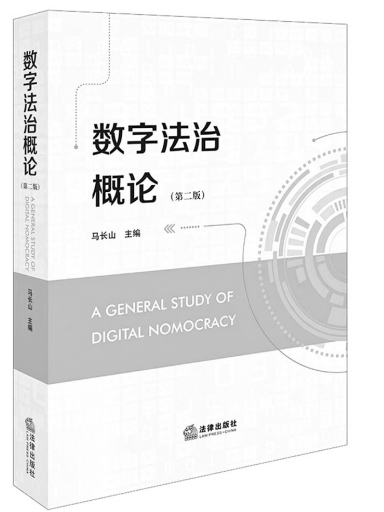
《刑法因果关系的哲学思考》刘召著 中国法治出版社

因果关系的理论研究在刑法学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对这一问题的学术结论却与其重要性呈不协调的状态,无论是作为归因要素还是作为归责要素,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对于刑事责任的归结都至为关键,这源于现代刑法罪责自负这一基本原则的要求。本书对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进行历史溯源与分析,并从法哲学的视角对因果关系的相关范畴进行思考,阐明当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误区。同时,对我国传统刑法学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困境进行了理论和实践层面的探讨。



《政务大数据应用方法与实践》张毅编 中信出版集团

本书首先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数据的重要论述,阐述了大数据特征、相关技术和重要意义,指出领导干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加快发展政务大数据,并介绍了国内外大数据发展情况。然后论述大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应急管理 and 疫情防控领域的应用,提出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放以及保障大数据安全的方法。然后介绍黑龙江全省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政务大数据应用情况和典型案例,总结浙江、上海、江苏、广东、贵州、海南等省市政务大数据发展经验。



《数字法治概论》马长山编 法律出版社

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形成数字行为和数字关系,其中无疑包含着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蕴含着公开性、透明性、公正性、可诉性、可责性等一系列复杂的数字法律关系;数字身份、数据财产、数据权利、数据责任、数据主权、人机关系等“突破性”的新型数字法律关系。人工智能等科技是一把“双刃剑”,其利弊交织的特性要求社会在技术创新与风险管控间寻求平衡。数字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亟待大家研究探讨,厘定技术前行的方向,而避免屈服于技术变迁的逻辑。

本书用四大编、十六章的内容,在知识、理论上对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人脸识别、区块链等予以论证、阐释和解析。唯有通过法律约束、技术透明化与公众教育,才能最大化地提升人工智能等的积极影响,规避潜在危机。